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公司基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Liu, James Xiaodong 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